

涉嫌貪污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免刑，得否再任公務人員及申請復職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8.09.14.（八八）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9月14日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不得為公務人員。另參照刑法第三十九條：「免除其刑者，仍得專科沒收。」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：「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，應諭知科刑之判決。但免除其刑者，應諭知免刑之判決。」以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例：「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，原判決認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為過當，共同殺死被害人，應免除其刑，未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屬疏誤」，因此，「免刑」應係當事人「有罪確定」，因法律上之原因，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。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」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惟仍屬有罪判決。是以，某甲雖獲判決免刑，以其「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」，「且經判決確定」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，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，亦無申請復職問題。（銓敘部88.09.14.（八八）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）